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1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愛翎

被　　告　陳明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培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1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970元，及被告陳明穎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、被告周培浩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